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吉龍企業社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武聖食品機械廠、邱聰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聲請狀所示，債務人武聖食品機械廠、邱聰德設立及居住於嘉義縣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